附件1

**“公路交通行业材料和设（装）备领域优秀科技成果”** **征集活动工作办法**

**第一章 总则**

**第一条** 为了促进公路交通科技成果转化，助力公路交通行业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实施，加快先进适用的新技术、新工艺、新材料和新产品的工程化和产业化应用，中国公路学会面向全国征集公路交通行业材料和设（装）备领域优秀科技成果。为做好优秀科技成果征集、评选与转化工作，确保推选活动公平、公正和规范有序，特制订本工作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“中国公路学会公路交通行业材料和设（装）备领域优秀科技成果”征集和评选活动每年举办一次。

**第三条** 本办法适用于“中国公路学会公路交通行业材料和设（装）备领域优秀科技成果”的征集、评审、转化推广等各项活动。

**第二章 征集范围**

**第四条** 征集范围重点涵盖但不限于道路、桥梁、隧道、信息化、交安及附属设施领域的新材料和新设（装）备，以及相关新技术、新工艺、新产品、发明专利和系统集成等。

**第三章 申报条件**

**第五条** 所申报的科技成果要具备先进性、创新性和适用性，具有较好的应用前景，易于转化、便于交易，有较好的社会经济效益，并具备下列条件：

（一）具备一定理论、技术创新，总体技术水平达到国内先进及以上水平；

（二）符合国家产业政策，具有明确的目标客户群体，具备较好的行业应用前景；

（三）具备一定的经济或社会效益优势，成果持有方具备完善的研发、生产和售后服务体系；

（四）已在工程中示范应用或规模销售，知识产权明晰，无争议。

**第四章 申报方式**

**第六条** 申报主体为成果持有单位或个人。成果为多家单位或个人共同持有的，允许联合申报，但联合申报单位（个人）不应超过三家。

**第七条** 申报方式为推荐申报和自行申报（申报主体可选择其中一种申报方式进行申报）。

推荐申报：由各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、省级交通投资（控股）集团或高速集团、公路学会等单位推荐申报。

自行申报：申报主体直接申报。

**第八条** 每个申报主体申报成果不超过三项。

**第五章 评选组织与程序**

**第九条** 中国公路学会科技成果转化中心负责制定活动细则、组织活动和监督管理等相关工作。

**第十条** 征集与申报。各单位根据征集范围和申报条件，填写“公路交通行业材料和设（装）备领域优秀科技成果”申报材料。经单位审核盖章确认后报至中国公路学会科技成果转化中心。科技成果转化中心对申报材料进行形式审查。

**第十一条** 评选。中国公路学会科技成果转化中心组织行业专家，根据本办法和突出“易于转化、便于交易，具有先进性、创新性和应用前景、社会经济效益前景”等评价原则进行评选，提出“中国公路学会公路交通行业材料和设（装）备领域优秀科技成果”名单。

**第十二条** 公示。“中国公路学会公路交通行业材料和设（装）备领域优秀科技成果”名单在中国公路学会官网（www.chts.cn）、中国公路网（www.chinahighway.com）、“道路之家”微信公众平台进行公示。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，公示无异议后，报中国公路学会审批后公布。

**第六章 颁发证书**

**第十三条** 在中国公路学会主办的相关活动上，颁发“中国公路学会公路交通行业材料和设（装）备领域优秀科技成果”证书等相关荣誉。

**第七章 宣传与推广**

**第十四条** “中国公路学会公路交通行业材料和设（装）备领域优秀科技成果”将入选中国公路学会科技成果库，并做相关发布。中国公路学会科技成果转化中心将从中择优进行合作、宣传和推广，以促进其转化和落地。

**第八章 附则**

**第十五条** 征集活动不收取费用。

**第十六条** 本办法由中国公路学会负责解释。

**第十七条**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。